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陳碩明

被告 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炳峰

被告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重

被告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榮

被告 史鈞棠即史鈞棠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

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985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後提出114年1月20日書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聲明第1項請求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、郭炳峰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給付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000,000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、郭炳峰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10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8月12日）止之違約金25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40,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給付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40,000元；

	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60,000元及自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60,000元。上開聲明之標的間無選擇或競合關係，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,000元＋250,000元＋540,000元＋360,000元＝5,1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985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本件被告5人，原告提出書狀並未附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、114年1月3日陳報狀繕本、114年1月20日民事陳報(二)狀繕本各5份。